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

2007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山东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07]22 号）、《关于切实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07]31 号）等文件精神，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查找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山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后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整改，并就问题涉及的知识点开展了持续和深入的学习探讨，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08 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6 号）的文件精神，现将有关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职能问题

董事会于治理整改期间下设了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同时制订了三个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三个委员会能充分发挥专业

特长，为公司的投资发展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有效地促进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问题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已于 2007 年 6 月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的敏感信息归集、保密及披露制度，并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以及公司各部门中可能的重大事件知情人的培训，从源头上减少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和公平。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问题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和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

针对公司以前发生的关于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杜绝以后类似事件的发生，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最大限度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于2007年8月组织会计人员学习了新的业务知识，在不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的同时借助外部审计师的作用，根据审计师的建设性意见，随着新的会计准则的实施，改进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特别是加强对公司财务核算水平方面的指导和监督。在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强化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及法律意识。

六、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各部门负责人等人员的法律、法规及证券方面的知识的续学习。

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并积极参加了山东证监局组织的董监事培训。

七、2007年8月31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并给公司出具了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针对证监局提出的要求，公司进行了严格的自查和整改，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贯彻实施。

1、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

针对公司部分董事会会议资料没有保存书面会议通知和回执；部分会议记录较为简单，无发言要点等情况。在2007年整改后，公司已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保存好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做好“三会”的会议记录。

2、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已于 2007 年整改期间进一步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和今后工作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3、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我公司将以重大资产重组为契机，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了高管人员培训工作，使其牢固树立遵规守法意识，更好的适应重组后公司需要。

八、公司治理持续推进的下一步改进计划

公司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为公司规范、透明运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加强公司治理工作的持续改进，继续探索、创新、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仍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

2、继续强化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运作和决策中的作用，发挥各独立董事的专业技术才能。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3、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公司治理方面相关的知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综合素质，强化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今后，公司将以本次公司治理专项

活动为契机，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觉悟，积累公司治理经验，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各项有关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在此基础上，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做一个诚信、规范的上市公司。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22日